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麗

電話：02-23565099

電子郵件：moi1340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，其生活保障無虞認定標準，應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核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及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應具備「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」等要件；該要件之認定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係指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
- 三、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為勞動部）以102年4月2日勞動2字第1020130620號公告修正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萬9,047元，並自102年4月1日起生效，依上揭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（準）歸化，檢具「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」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者，自103年4月1日起，應提憑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逾新臺幣3萬8,094元（調整後之基本工資1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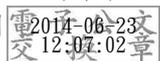
1030193848

9,047元 \times 2=3萬8,094元)之收入證明。

四、嗣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復以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修正我國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萬9,273元，並自103年7月1日起生效，故自104年7月1日以後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(準)歸化，檢具「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」為生活保障無虞證明者，則應提憑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逾新臺幣3萬8,546元(調整後之基本工資1萬9,273元 \times 2=3萬8,546元)之收入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訂



線